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70/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4/PL/TP/1

交通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9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
時 間：中午 12 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易志明議員, SBS,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列席議員 : 廖長江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朱凱迪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2
朱靄儀女士

議會秘書(4)2
羅雲珊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1
鄭維賢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2
何潔文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3
張毅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林潔文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4)2
陳瑋銓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現任主席陳恒鑾議員邀請委員提名2019-2020年度立法會會期交通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馬逢國議員提名易志明議員，該項提名獲張宇人議員附議。易志明議員接受提名。鑒於並無其他提名，陳恒鑾議員宣布易志明議員當選為事務委員會主席。易志明議員繼而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3. 主席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毛孟靜議員提名譚文豪議員，該項提名獲范國威議員附議。譚文豪議員接受提名。鑒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譚文豪議員當選為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4. 下午12時22分，譚文豪議員要求辭任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因為他得悉事務委員會在2019-2020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後，預計自己不能出席部分會議。主席建議在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重新選舉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委員表示同意。

II. 2019-2020 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5.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每月的例會將於每月第三個星期五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並通過在會議上提交的擬議會議時間表。委員亦同意，如有需要，例會可提早於上午 10 時開始，讓委員有更多時間討論。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在 2019-2020 年度會期的會議時間表於 2019 年 10 月 18 日隨立法會 CB(4)16/19-20 號文件發給委員。)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4/19-20 號文件——待議事項一覽表
(附錄 V)

立法會 CB(4)4/19-20 號文件——跟進行動一覽表
(附錄 VI)

2019 年 10 月 25 日舉行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

6.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9 年 10 月 25 日舉行下次會議，聽取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簡介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中運輸方面的施政措施。

建議在日後會議討論的事項

7. 陳恒鑾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要求早日討論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中“整體運輸研究”這項目。陳恒鑾議員認為，有關研究會提供有用的啟示，有助政府當局制訂日後的運輸政策，特別是評估新界西地區房屋發展項目帶來的新增人口有何影響。陳淑莊議員表示，有關研究可促進本港運輸系統全面及持續發展。

8. 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建議討論 2019 年《施政報告》提出的，有關豁免將軍澳——藍田隧道收費及興建東涌綫延綫、屯門南延綫及北環綫的

建議。主席表示，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 2019 年 10 月 25 日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 2019 年《施政報告》中運輸方面的施政措施時，會涵蓋該等事項。

9. 委員對近期爆發的暴力事件深表關注，有關事件導致港鐵站設施嚴重損毀，並對公眾安全構成重大威脅。梁美芬議員、盧偉國議員、林健鋒議員及陳恒鑾議員建議討論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為確保乘客、員工及鐵路設施和物業安全而採取的保安措施。梁議員亦建議討論可能有港鐵公司員工參與暴力事件的情況。陸頌雄議員建議討論前線員工如何在港鐵站範圍內有效執行《香港鐵路附例》(第 556B 章)，以及該等員工履行職務時可能涉及甚麼保安風險。

10. 范國威議員、毛孟靜議員及黃碧雲議員促請事務委員會邀請港鐵公司出席會議，向事務委員會簡報鐵路站的損毀程度及有關全面恢復鐵路服務的最新情況。黃議員建議港鐵公司交代在公眾活動進行期間所作暫停鐵路服務的決定，以及有關決定是否涉及香港政府的指令。陳淑莊議員建議討論香港警察在港鐵站內使用催淚氣體及胡椒噴劑對鐵路通風系統的影響。

11. 范國威議員亦建議港鐵公司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近期的列車出軌事故及已採取的跟進行動。

12. 主席表示，按照過往做法，他及副主席會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舉行會議，商討事務委員會在 2019-2020 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他們在擬訂工作計劃時，會考慮委員就日後會議討論事項提出的建議。主席補充，由於涉及鐵路營運、安全管理、鐵路服務延誤及緊急情況的事項屬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因此他會在工作計劃會議上提出這些事項，並會把這些事項轉交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討論及跟進。

IV. 其他事項

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並正在運作的兩個小組委員會

13. 主席表示，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兩個小組委員會，即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及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小組委員會("上坡電梯系統小組委員會")，會在 2019-2020 年度會期繼續工作。該兩個小組委員會將重新邀請事務委員會委員加入。小組委員會現任委員如未有退出小組委員會，將繼續是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此外，小組委員會將於本年度會期的首次會議上決定是否需要重新選舉主席及/或副主席。委員對建議安排並無異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分別於 2019 年 10 月 21 日及 24 日發出立法會 CB(4)14/19-20 及 CB(4)34/19-20 號文件，邀請事務委員會委員示明加入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及上坡電梯系統小組委員會。兩個小組委員會的首次會議分別訂於 2019 年 11 月 5 日及 13 日舉行。)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3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10 月 31 日